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交易代码	004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022,211.46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分为战略性策略和战术性策略两个层面，结合对各市场上不同投资品种的具体分析，共同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结构。</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p>

	<p>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p> <p>(2) 个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p> <p>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A	长信先优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85	0168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1,959,315.69 份	62,895.77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信先优债券 A	长信先优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3,295.51	-982.02
2. 本期利润	-1,782,712.02	-670.1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2	-0.01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281,838.28	65,664.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7	1.04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

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先优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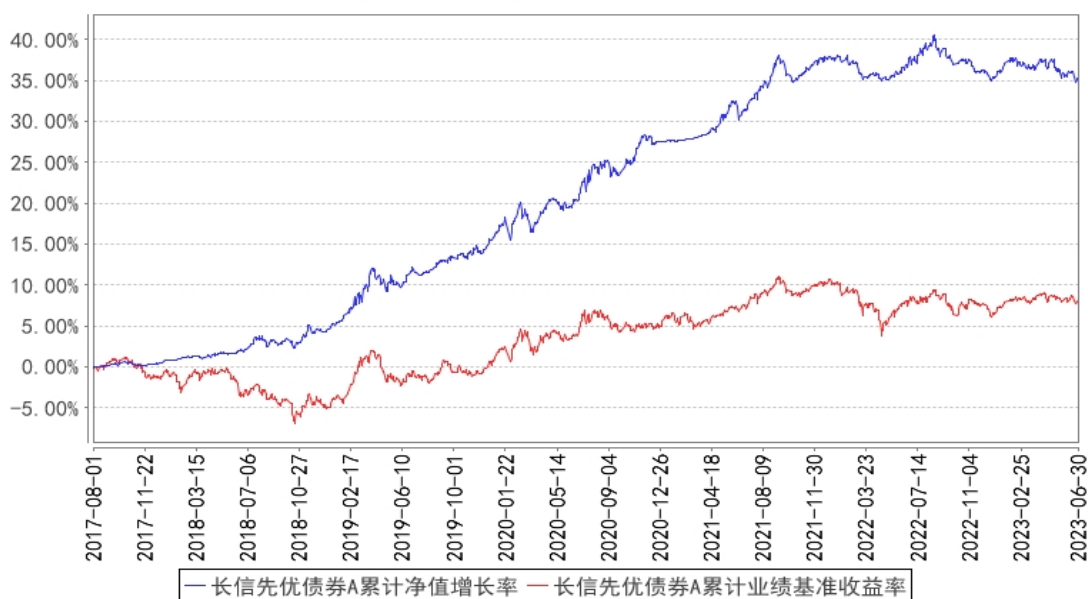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21%	-0.33%	0.16%	-0.64%	0.05%
过去六个月	-0.15%	0.19%	1.50%	0.16%	-1.65%	0.03%
过去一年	-1.44%	0.19%	-0.21%	0.19%	-1.23%	0.00%
过去三年	12.28%	0.21%	3.71%	0.24%	8.57%	-0.03%
过去五年	32.37%	0.23%	11.29%	0.27%	21.0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28%	0.22%	8.17%	0.26%	27.11%	-0.04%

长信先优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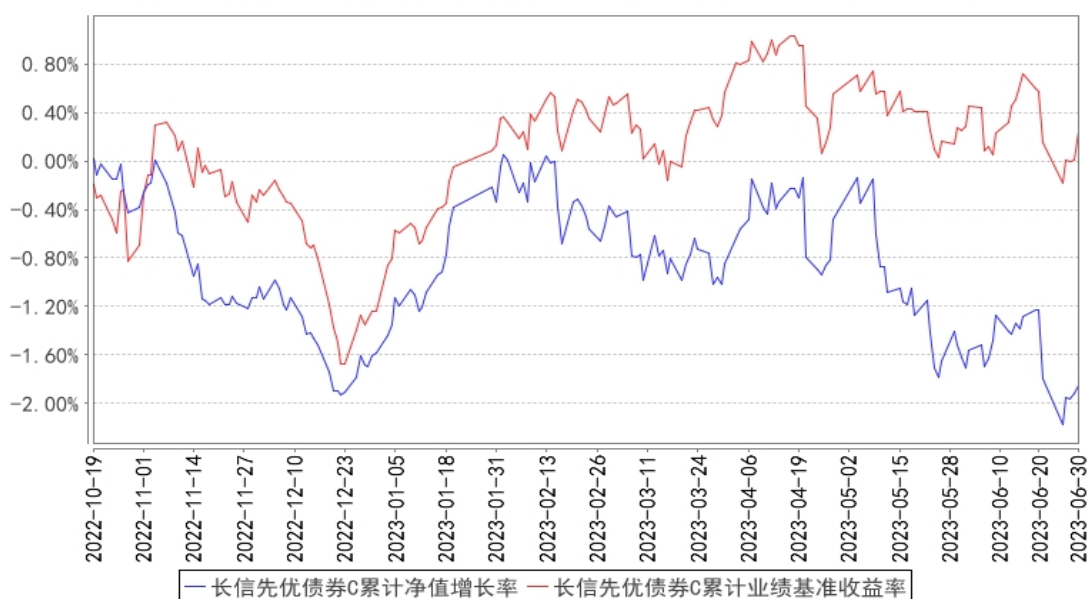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21%	-0.33%	0.16%	-0.68%	0.05%
过去六个月	-0.27%	0.19%	1.50%	0.16%	-1.77%	0.03%
自份额增加 日起至今	-1.85%	0.17%	0.24%	0.17%	-2.09%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先优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先优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对长信先优债券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

2、长信先优债券 A 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信先优债券 C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放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市场对经济复苏的预期经历了一波三折。同时，二季度以来在大类资产表现上，权益市场冲高回落，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下行，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

我们一季度关注到行业轮动强度指标冲高回落，市场逐步形成数字经济和国央企低估值板块两条投资主线。二季度这两条主线的波动率均显著上升，板块拥挤度增加后获得超额收益难度增加，整体看行业轮动强度重新回到相对偏高阶段。TMT 等科技成长行业估值从年初低估区间逐步回升至历史中枢水平以上，从估值角度来看投资性价比有所回落。由 AI 新技术带来的行业变革正处于爆发期，可能开启新一轮产业革命，找到真正受益于产业趋势的公司是今后一段时期更为重要的事情，但在初期我们考虑对仓位有所控制。

在当前经济复苏阶段，我们认为年内权益市场仍将延续行业轮动行情。下半年我们的投资思路认为胜率优于赔率，希望能够找到大概率能赚到钱的方向。一方面我们认为在行业轮动的特征下，各行业内的低估值资产风险相对偏低，下半年如果库存周期见底带来经济复苏，顺周期行业内的低估值公司有望获得超额收益。另一方面我们看好稳定收益类行业的价值重估，包括交运、中药、电力、必选消费品等。这类资产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相对偏小，供需相对稳定，在复苏阶段有望获得确定性收益。

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均表现为压缩后反弹。整体表现看利率债表现较好。报告期内，我们在期初提高债券久期至中性偏高，同时维持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配置，在 6 月份央行降息后逢低降低了组合久期。转债方面，我们面对行业轮动加剧的情况，相比一季度减少了偏股型转债仓位，增加了偏债型转债仓位和稳定收益类行业转债，更加注重个券安全边际和赔率，对组合净值起到了一定防御作用。

展望下半年，我们预计库存周期见底和经济内生动能有望带来经济复苏，但斜率会小幅放缓。汽车和地产链等顺周期板块取决于居民信心的恢复和收入预期的改善，因此仍需要政策进一步支持。二季度央行超预期降息后，预计债券市场流动性将维持合理充裕，在超预期的刺激政策出台前社融增速维持窄幅震荡，债券市场收益率虽然回落至历史偏低水平，但短期看可能仍将延续票息行情，组合整体增加信用债持仓。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信先优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407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先优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0.97%;长信先优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890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先优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719,858.28	16.08
	其中:股票	30,719,858.28	16.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5,877,607.01	81.57
	其中:债券	155,877,607.01	8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801.36	1.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1,344.22	0.68
8	其他资产	202,858.69	0.11
9	合计	191,102,469.5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33,700.00	0.39
B	采矿业	5,292,390.00	2.78
C	制造业	12,125,308.28	6.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07,500.00	2.58
E	建筑业	526,400.00	0.28
F	批发和零售业	345,840.00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400.00	0.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17,280.00	1.53
J	金融业	640,880.00	0.34
K	房地产业	912,100.00	0.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900.00	0.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2,950.00	0.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7,210.00	0.48
S	综合	-	-
	合计	30,719,858.28	16.14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70,000	1,268,400.00	0.67
2	600886	国投电力	90,000	1,138,500.00	0.60
3	601138	工业富联	45,000	1,134,000.00	0.60
4	601088	中国神华	35,000	1,076,250.00	0.57
5	300316	晶盛机电	15,000	1,063,500.00	0.56
6	600674	川投能源	70,000	1,053,500.00	0.55
7	000063	中兴通讯	20,000	910,800.00	0.48
8	600547	山东黄金	33,000	774,840.00	0.41
9	603477	巨星农牧	22,000	733,700.00	0.39
10	601225	陕西煤业	40,000	727,600.00	0.3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36,018.09	5.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122,720.64	2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25,413.12	1.22
4	企业债券	50,766,104.12	26.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5,250,096.37	13.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602,667.79	10.8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5,877,607.01	81.89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0294	22 中粮 MTN002	150,000	15,197,671.23	7.98
2	2228033	22 广发银行 01	150,000	15,079,327.87	7.92
3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444,753.42	5.49
4	149673	21 国信 10	100,000	10,269,163.84	5.39
5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100,000	10,177,544.26	5.3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建设银行存在以下行为：一、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二、个人经营贷款制度不审慎；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建设银行处以罚款 2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建设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建设银行处以罚款 2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3〕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建设银行存在以下行为：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二、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三、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四、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五、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六、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七、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八、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九、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十、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十一、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十二、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三、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十四、违规借贷搭售理财产品；十五、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十六、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七、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十八、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十九、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二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一、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二、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二十五、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二十六、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二十七、违规虚增资本；二十八、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二十九、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三十、理财业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三十一、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要求；三十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

经营规则；三十三、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三十四、串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掩盖信用风险；三十五、贴现资金违规回流出票人；三十六、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三十七、对信用卡业务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力导致频繁套现；三十八、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流于形式。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9891.5626 万元，其中总行 7341.5626 万元，分支机构 125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4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招商银行存在以下行为：一、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二、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91 号），经查，海通证券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73 号），经查，海通证券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涉及未整改事项多，整改进度缓慢，反映出公司合规意识薄弱、风险管理不足、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

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207.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695.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56.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2,858.69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8	G 三峡 EB1	6,383,743.15	3.35
2	110059	浦发转债	3,458,952.77	1.82
3	113052	兴业转债	2,542,826.71	1.34
4	113648	巨星转债	1,388,181.10	0.73
5	110045	海澜转债	880,570.66	0.46
6	113044	大秦转债	693,096.99	0.36
7	113062	常银转债	684,580.11	0.36
8	110061	川投转债	647,140.14	0.34
9	127020	中金转债	633,625.07	0.33
10	110079	杭银转债	575,074.11	0.30
11	127056	中特转债	551,002.33	0.29
12	110062	烽火转债	499,054.79	0.26
13	113641	华友转债	490,821.04	0.26
14	113021	中信转债	460,458.52	0.24
15	127066	科利转债	364,786.19	0.19
16	127055	精装转债	348,754.11	0.18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先优债券 A	长信先优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3,962,853.89	47,732.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338.42	28,624.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2,236,876.62	13,461.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959,315.69	62,895.77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9,102,459.62	0.00	47,023,417.66	52,079,041.96	28.61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							

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